

#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

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申购、赎回代码：“510270”，基金简称：“国企 ETF”，基金扩位简称：“国企 ETF”）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。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“国企 ETF”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## 一、新增申赎代理券商

代销机构	网站	客服电话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<a href="http://www.htsc.com.cn">www.htsc.com.cn</a>	95597

## 二、其他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华泰证券的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《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38834788 / 400-888-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[www.bocim.com](http://www.bocim.com) 了解相关情况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，并按照销

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7日